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南昌市（不含城区）在建 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

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高新区、经开区、湾里管理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规范建设工程主体各方行为，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经我局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南昌市（不含城区）在建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南昌市（不含城区）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检查内容

（一）建设、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业人员质量安全行为情况，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情况。

（二）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情况。重点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安全防护情况、施工用电安全、施工消防安全情况。

（三）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治理情况。重点是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情况。

三、双随机抽取方式

（一）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从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高新区、经开区和湾里管理局在建工程名单中随机抽取10%，名单待随机抽取后予以公布。

（二）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在我局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

（三）具体时间安排、检查方式和检查人员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本次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双随机”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不应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扰和影响，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二）市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原市安监站）负责提供南昌市（不含城区）在建工程名单，于11月13日前报我局质量安全科。名单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地址、施工单位、开工时间、拟竣工时间和对接检查工作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等。（详见附件）

（三）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建设主管部门及时按照附件格式向市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原市安监站）提供

工程项目名单，并指定1名同志作为联络员，于年11月5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报我局质量安全科。

（四）对不接受双随机检查的，以及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以及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均按不合格结论处理，并予以全行业通报批评。

（五）各检查组要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检查工作要客观全面，严肃认真，务求实效。

联系人：李花卉；联系电话：83884162；电子邮箱：
272631407@qq.com。

附件：南昌市（不含城区）在建工程名单





